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5〕70号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博萃 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终止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博萃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递交的《关于泉州市鲤城区博萃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泉州市鲤城区博萃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1月1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。
